**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证明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学经常参加排球项目的锻炼、训练和比赛。该同学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在此次比赛前一个月，经三级/三级以上医院检查，该同学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。

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 学院印章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凡加盖团委印章的，视为无效证明。

2.参赛同学如果情况一致，可分别填写姓名，共用同一张证明。